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1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30日
聲請人	夏皆發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088號刑事判決 1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所持「購入等於販賣毒品既遂」之法律見解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54 2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，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判決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前經本庭111年審裁字第382號及第1317號裁定，皆以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不符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而以一致決不受理在案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本次聲請，聲請人仍持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以前作成並送達之確定終 3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按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不得以之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0號夏皆發聲請案